

关于《湘乡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的 起草说明

一、规划背景

城乡客运是联系城乡、服务居民出行的重要纽带，是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基础，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发展，城乡间的经济要素与人员流动更加频繁，亟需建立统一、开放、协调发展的城乡客运体系，优化客运资源配置，推动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全面发展。

2020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关于湖南省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任务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340 号）明确指出，原则同意湖南在城乡客运一体化、全域旅游生态景观路建设等方面开展交通强国试点，湖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上升到国家层面；2021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 号），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推动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聚焦农村客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年来，湘乡市道路客运发展逐年衰减，原有道路客运班线“散、小、弱、差”，城乡居民出行难、出行贵、出行不安全等现象普遍存在，行业发展态势不能满足“人民群众

对美好出行”的新需求，行业改革迫在眉睫。为有序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抓住政策发展契机，力争成为湖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湘乡市交通运输局特组织编制《湘乡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制定规划方案，探索试点改革路径与长效发展机制，助推城乡客运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依据

- (1) 《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1〕149号）；
- (2) 《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号）；
- (3) 《交通运输部关于湖南省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任务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340号）；
- (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指南〉的通知》（湘交运输〔2023〕21号）；
- (5) 《关于规范全省农村客运改革（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14号）；
- (6) 《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1〕9号）；
- (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第四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3〕61号）；
- (8) 《湘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
- (9) 湘乡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 (10) 其他相关交通专项规划。

三、主要内容

（一）优化车辆线网布局

规划构建“六线四联七片”的农村客运线路网络格局。根据优化后的网络布局，农村公路道路状况及农村客源需求，从城区公交 115 台中分流 45 辆，购置 6 米新能源城乡公交车 30 辆，共 75 辆覆盖城乡主线；从原有回购车辆中选择通过维修符合车辆技术标准的车辆约 45 辆串联乡镇、建制村的客运线路，计划投入 5 米新能源商务车 26 辆覆盖片区支线。城乡客运一体化共投入车辆 146 辆。

六线：市区-白田-金薮-金石片线；市区-月山-育墩-壶天-翻江片线；市区-潭市-棋梓-毛田片线；市区-山枣-栗山-虞唐-中沙片线；市区-梅桥片线；市区-龙洞-东郊片线。六条城乡公交主线，实现市区至乡镇的城乡公交直达，计划投入运力 75 辆。

四联：月山-育墩-壶天-翻江片区线联白田-金薮-金石片区线；月山-育墩-壶天-翻江片区线联棋梓-毛田片区线；月山-育墩-壶天-翻江片区线联泉塘-潭市片区线；泉塘-潭市片区线联山枣-栗山-虞唐-中沙片区线。建立 4 条与城乡公交主线相衔接的镇村连线，打造串联乡镇和建制村四通八达的客运线路网络格局，计划投入运力 45 辆。

七片：白田-金薮-金石片区；月山-育墩-壶天-翻江片区；棋梓-毛田片区；山枣-栗山-虞唐-中沙片区；泉塘-潭市片区；梅桥片区；龙洞-东郊片区。开通镇村客运线路的 7 个片区，以片区客运中心站为核心，开通片区支线，实现 297 个建制村客运全覆盖，计划投入新能源商务车 26 辆（此项

新能源商务车不纳入政府补贴范围)。

(二) 城市公交线路优化及车辆配置

这次城乡客运一体化规划的城乡客运线路与城市公交线路部分重叠，站点的调整加上城市公交延伸线路过长等因素，将要对线路进行优化，将城区四办确定为公交营运范围，其他区域纳入城乡营运范畴；二是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城乡客运线路和城市公交线路上的运力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将原投入的城市公交线路 115 辆车中抽调 45 辆配置给城乡客运线路，城市公交线路保持 70 辆运力。

(三) 回购承包车辆

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中需回购原有 46 条农村客运线路上车辆技术状况较差的的 101 辆客运车，由政府相关部门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回购车辆的残值进行估价，根据评估价值，政府与原经营主体制定车辆回购总承包方案，由原经营主体制定车辆奖补标准、司乘人员妥善安排、企业维稳、过渡期营运衔接等工作。

车辆收购资金测算表

收购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回购车辆数(辆)	费用标准	小计(万元)
车辆残值补偿	62	10 年直线折旧	100
剩余经营期补偿	101	500 元/月. 车	169
退出配合奖	101	1.2 万元/辆	121
合计			390

注：由该表收购资金测算不包含相关保险和定位系统服务费退费。

（四）完善配套设施

在充分利用湘乡汽车站为城乡客运枢纽站的基础上，建设 7 个乡镇客运服务站（梅桥镇、金薮乡、翻江镇、虞塘镇、白田镇、月山镇、棋梓镇），新建 3 个村级首末站（壶天镇壶天村、金石镇石坝村、金薮乡河山村），建设 300 个中途农村客运招呼站、100 个停车警示标识、100 个停车警示标线、1 个农村客运智能监管平台及在 120 辆农村客运车辆上安装智能监控设施，7 个乡镇服务客运站建设 14 个充电桩（每个乡镇服务客运站 2 个充电桩），充电桩由第三方公司投资建设，为突出城乡客运的公益性，推动站场建设顺利实施，建议市人民政府明确各乡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自然资源局等）落实工作要求，将场地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限划归经营主体公司，站场营运管理权通过公平公正招标确定，所获收入用于城乡公交车辆营运补贴。

（五）票价优惠政策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农村客运改革〈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2020〕14 号）的文件精神，建议在现有农村客运线路营运票价每公里 0.31 元的基础上下浮 30%，按每公里 0.21 元加 1.5 元客运站务费核定城乡客运一体化执行票价；建议对现役军人、优抚军人、残疾人、1.2 米以下的儿童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免票的人群实行全免票，建议优化后的城市公交线路票价按原有的政策执行。所有城乡公交车辆均安装刷卡设施、扫码支付设备，同时保留现金支付。

